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网络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人员

董 事 长:刘兴胜 先生
董 事 会 秘 书:张雪峰 女士
董 事 财 务 总 监:叶一萍 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1.电脑端参会:通过<https://sso.sse.com.cn/AK3fn>
- 2.手机端参会:通过[扫码](https://sso.sse.com.cn/AK3fn)进入“炬光科技”小程序,搜索“688167”,“炬光科技”进入“炬光科技(688167)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会议: (+86)4001510269 (中国) (+862)800931266 (中国香港) (+866)277083288 (中国台湾) (+1)20207168981 (美国) (+86)101243771681 (全球) 参会密码:86315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方式提前预约报名,“本次会议名称”以收到的参会信息通知为准。

四、会议组织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网址<https://sso.sse.com.cn/AK3f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预约报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峰、赵方
联系电话:029-81889945-8240
联系邮箱:jgdcm@foocus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https://www.foocusight.com/investor/>)、上证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现金分红1.19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期
2024/10/28	2024/10/28	2024/10/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2024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05,609,73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279,160股测算,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605,330,57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2,809.25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日开盘参考价格:

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息(息)参考价格=(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05,330,575×0.19/1,605,609,735=0.1895(保留四位小数)。

因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95)÷(1+0)=前收盘价格-0.1895。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期
2024/10/28	2024/10/28	2024/10/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其卖出该股票之日止)不超过一个月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一个月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19元;将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时间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开始,并连续计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1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治理ETF,代码:5101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公允价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并了解基金公允价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损失。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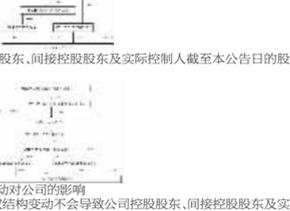
- 本次变动属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股权结构变动,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所持福建冶金2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产投公司”)。本次变动未导致福建冶金增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发出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获悉福建冶金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设立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通知》(闽国资通产权[2024]164号),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建冶金2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产投公司。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95%。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6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0,5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者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0%。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间接控股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是	否	2024/10/18	2024/11/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0	0.20	生产经营
合计							3.90	0.20	

注:因西舍五人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目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海亮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 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的通知,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4,229,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24%。
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未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目的。
2. 增持数量: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海亮集团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中国银行杭州分行”)于2024年10月20日向海亮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购入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67,519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209号)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厦门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3,912,789股,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总股本为2,639,127,8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21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912,789股,自上市至今,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356,649,3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567,519股,共涉及施玲、黄安娜等93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于2024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少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 (二)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股份的境内股东承诺:所持的厦门银行境内限售A股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上市之日起,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少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为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发行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施玲	299,883	0.0114%	52,202	246,971
2	黄安娜	288,464	0.0109%	50,903	237,561
3	李海刚	289,550	0.0102%	47,567	221,983
4	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8,024,527	0.3041%	1,416,127	6,608,400
合计		8,892,834	0.3386%	1,567,519	7,315,315

注: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人数较多,为方便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6,649,384	-1,567,519	1,265,081,865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2,478,504	1,567,519	1,394,046,023
合计	2,639,127,888	0	2,639,127,88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并于2024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除息(息)价格为(前收盘价格-0.1895)÷(1+0)=前收盘价格-0.1895。
2.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息(息)价格为(前收盘价格-0.1895)÷(1+0)=前收盘价格-0.1895。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2. 公司首发前部分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林实焱、安素梅、安凤梅、周国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4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8元/股(8.98元/股-0.4元/股-8.58元/股)。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3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8元/股(8.58元/股-0.2961638元/股-8.2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18元/股(8.28元/股-0.0985967元/股=8.1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3.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大中转债,127070)已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详见与本公告同步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七、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内蒙古自治州包头市黄河大街56号
咨询电话:李云洁
咨询电话:0472-5216664
传真电话:0472-5216664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20亿元。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时,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O-D, 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86,860,940×0.1)÷1,508,021,588=0.098596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3.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9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160,648股后的1,486,860,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议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更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9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8,021,58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160,648股后的1,486,860,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议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更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结合上述规定,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大中转债转股价格为11.06元/股,调整后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96元/股,即P1=PO-D=11.06-0.0985967=10.9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73.7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21.8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武审字[2023]B07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ACT TECHNOLOGY SG PTE.LTD、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actlinc (Thailand) Co., Ltd.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actlinc (Thailand) Co., Ltd.、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Thailand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201297865 (人民币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Tactlinc (Thailand) Co., Ltd.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德科

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遵守专户存储,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不得质押。
4. 乙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乙方。
5.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指定保荐业务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8. 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9. 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速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1.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12.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本协议之一方住所地的法院管辖,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查一份,其余甲方自留。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